附件2：

湖 南 省 林 业 厅

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单位：湖南省林业厅

二○一八年四月

湖南省林业厅

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等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我厅认真开展了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职能

我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省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林业法规并监督实施；

2、拟定全省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林业资金；监督管理全省林业资金的使用；

3、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4、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用材林、防护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组织全省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对依法应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审核；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协调山林权属纠纷；

5、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及调整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在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及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查报批工作；

6、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

7、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以及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监管国有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审核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8、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及林木花卉的发展与培育；

9、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外事和宣传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队伍的建设；

10、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我厅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林业厅本级；

2、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16个二级预算单位：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湖南省林木种子储备调剂中心、湖南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湖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湖南省林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林业厅宣传中心、湖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湖南省林业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湖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湖南省林业产业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管理局、湖南省林业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湖南省森林公安局、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省森林消防航空护林站、湖南省青羊湖国有林场。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2017年底，湖南省林业厅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有人员编制930人，其中行政编制141人，事业及参公编制789人。年末实有人数1087人，其中在职人员764人，离休人员16人，退休人员307人。

（四）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我厅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预期工作目标是“六上两下”，即：营造林120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活立木蓄积量增长2000万立方米以上，林地保有量稳定在1.9亿亩以上，林业产业总产值增长12%以上，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2%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17〕0001号、湘财预-结余〔2017〕0015号、湘财预-结余〔2017〕0016号及2017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文，批复我厅的部门总收入41,616.49万元（不含对市县转移支付），其中2017年年初批复预算29,320.41万元，上年预算结余结转4,323.26万元，年中追加预算7,972.8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7.29%）；2017年预算支出总计41,61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13.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3,730.80万元）；项目支出19,415.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415.69万元）。部门整体总收支预算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小计 | | 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
| 年初预算 | 29,320.41 | 20,850.41 | |  | | 8,470.00 |
| 上年结余 | 4,323.26 | 4,323.26 | |  | | 0.00 |
| 本年追加 | 7,972.81 | 7,972.81 | |  | | 0.00 |
| 收入合计 | 41,616.49 | 33,146.49 | |  | | 8,470.00 |
| 支出小计 | | 基本支出 | 其中：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项目支出 | 其中：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经营支出 |
| 年初预算 | 29,320.41 | 19,474.70 | 11,291.70 | 9,558.71 | 9,558.71 | 287.00 |
| 上年结余 | 4,323.26 | 613.56 | 613.56 | 3,709.70 | 3,709.70 | - |
| 本年追加 | 7,972.81 | 1,825.54 | 1,825.54 | 6,147.27 | 6,147.27 | - |
| 支出合计 | 41,616.49 | 21,913.80 | 13,730.80 | 19,415.69 | 19,415.69 | 287.00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2017年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3,14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30.80万元，项目支出19,415.69万元。年终决算支出28,052.37元，其中基本支出11,931.36万元，项目支出16,12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63%，2017年预算结转结余5,094.12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8,176.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940.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69.52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141.6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523.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明细表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 | | | 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 工资福利支出 | 9,188.41 | 7,855.60 | 1,332.82 | 320.96 | 320.96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82.16 | 2,372.23 | 109.93 | 15,261.15 | 12,568.69 | 2,692.46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060.23 | 1,703.53 | 356.70 | 639.54 | 565.99 | 73.55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1,203.88 | 1,141.64 | 62.24 |
| 基本建设支出 |  |  |  | 1,990.16 | 1,523.74 | 466.42 |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  |  |  |  |  |
| 合 计 | 13,730.80 | 11,931.36 | 1,799.44 | 19,415.69 | 16,121.01 | 3,294.67 |

注：预算数中包含上年结转结余和本年追加预算

1、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2017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11,291.70万元，年中追加1,825.54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16.17%），上年结转结余613.56万元，全年预算13,730.8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9,188.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82.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0.23万元。

2017年决算的基本支出11,931.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89%，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7,855.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72.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03.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1,799.44万元，部分资金未能在2017年完成支付。

2、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有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森林培育等专项。

2017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9,558.71万元，年中追加6,147.27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的64.31%），上年结转结余 3,709.70万元，全年预算19,415.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320.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261.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9.54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990.1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03.88万元。

2017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16,12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03%，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320.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68.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5.99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523.7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41.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3,294.67万元，部分资金未能在2017年完成支付。

（三）财政拨款指标结余情况

湖南省林业厅2017年度预算可用指标33,146.49万元，实际使用指标支付28,052.37万元，指标结转结余5,094.12万元。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可用指标 | 财政拨款支出 | 指标结余 | 年底财政收回指标 | 实际结转结余指标 |
| 33,146.49 | 28,052.37 | 5,094.12 |  | 5,094.12 |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初省财政批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3.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5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8.50万元、公务接待费135.30万元。

全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三公”经费389.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38.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0.07万元、公务接待费60.86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下降87.03万元，降幅18.28%；较年初预算结余114.62万元，占比22.75%。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 | 2016年决算 |
| 金额 | 占比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50.00 | 38.24 | -11.76 | -23.52% | 42.06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18.50 | 290.07 | -28.43 | -8.93% | 248.03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22.00 | 19.98 | -2.02 | -9.18%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6.50 | 270.09 | -26.41 | -8.91% | 248.03 |
| 公务接待费 | 135.30 | 60.86 | -74.44 | -55.02% | 186.12 |
| 合计 | 503.80 | 389.18 | -114.62 | -22.75% | 476.21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出国6批次共6人，支出38.24万元，年初预算50.00万元，结余11.76万元。较2016年支出减少3.82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7年新购车辆1台，金额19.98万元。2017年无车辆处置情况。2017年末部门共有公务车33台。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70.09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26.41万元，节约率为8.91%。平均每台车的运行费用为8.18万元，较2016年平均每台车运行费用增加了0.66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2万元，决算为19.98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2.02万元，较2016年支出增加19.98万元。

3、公务接待费

全年共公务接待526批、3976人。2017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60.86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74.44万元，节约率为55.02%。较2016年支出减少125.26万元。

（五）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情况

2017年初省财政批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2,361.4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0.75万元，全年预算2,482.16万元，全年决算支出公用经费2,372.23万元，较预算总额节约109.93万元，节约率为4.43%，主要系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有结余。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总额 | 决算支出 |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办公费 | 138.75 | 90.18 | -48.57 | -35.01% |
| 印刷费 | 60.50 | 60.46 | -0.04 | -0.07% |
| 咨询费 |  |  | - |  |
| 手续费 |  |  | - |  |
| 水费 | 51.00 | 51.00 | - | 0.00% |
| 电费 | 373.08 | 373.08 | - | 0.00% |
| 邮电费 | 23.00 | 22.59 | -0.41 | -1.76% |
| 取暖费 | 285.00 | 285.00 | - | 0.00% |
| 物业管理费 | 385.62 | 385.62 | - | 0.00% |
| 差旅费 | 166.94 | 159.05 | -7.88 | -4.72%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维修(护)费 | 17.16 | 17.16 | - | 0.00% |
| 租赁费 | 10.00 | 10.00 | - | 0.00% |
| 会议费 | 2.00 | - | -2.00 | -100.00% |
| 培训费 | 105.50 | 101.39 | -4.11 | -3.89% |
| 公务接待费 | 56.30 | 43.35 | -12.95 | -23.00% |
| 专用材料费 |  |  |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  |
| 劳务费 | 87.21 | 87.21 | - | 0.00% |
| 委托业务费 |  |  | - |  |
| 工会经费 | 75.29 | 75.25 | -0.04 | -0.05% |
| 福利费 | 69.77 | 64.94 | -4.83 | -6.92%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74.50 | 262.55 | -11.95 | -4.35% |
| 其他交通费用 | 241.54 | 227.45 | -14.09 | -5.83%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9.00 | 55.93 | -3.07 | -5.21% |
| 合计 | 2,482.16 | 2,372.23 | -109.93 | -4.43% |

（六）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我厅先后制订了《湖南省林业厅会议及培训费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厅机关财务报销规定（试行）》、《湖南省林业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湖南省林业厅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湖南省林业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和报销程序，加强了经费支出的监督，实现了资金申请、审批、采购、验收、监督等全流程制度化管理。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我厅制定了《湖南省森林培育与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5〕43号）、《湖南省林业产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5〕42号）和《湖南省林业厅专项资金计划分配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湘林办计〔2016〕30号），并转发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来指导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

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单独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林业厅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报销相应原则、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通过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对招待费用、因公出国费用的审批、审核管理，“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我厅结合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编制了《湖南省林业厅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建立和规范了一套系统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指导后续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和维护。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是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方面，实施科学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评价标准、运作程序和评价体系，是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的有效方式。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可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反映项目产出水平。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文件精神，我厅于2018年3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胡长清厅长担任组长、彭顺喜副厅长担任副组长，具体由厅计划财务处牵头，各二级预算单位和相关业务处室配合，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的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收集并审核各个二级单位和业务处室报送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及2017年度预决算报表、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会计凭证，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自评结论，撰写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湖南省2017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及相关资料，2017年我厅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指标内容 | 工作计划数 | 实际完成数 |
| --- | --- | --- | --- |
| 1 | 营造林 | 1200万亩以上 | 1336.8万亩 |
| 2 | 森林覆盖率 | 稳定在59%以上 | 59.68% |
| 3 | 活立木蓄积量 | 增长2000万立方米以上 | 增长2200万立方米 |
| 4 | 林地保有量 | 稳定在1.9亿亩以上 | 1.95亿亩 |
| 5 | 林业产业总产值 | 增长12%以上 | 增长13.92% |
| 6 | 湿地保护率 | 稳定在72%以上 | 75.44% |
| 7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以下 | 0.087‰ |
| 8 | 有害生物成灾率 | 4‰以下 | 3.8‰ |

（一）营造林

2017年全省完成人工造林281.3万亩，森林抚育814.3万亩，封山育林241.2万亩，共计营造林1336.8万亩，超计划完成136.8万亩。

（二）森林覆盖率

2017年全省森林面积约12.64万平方公里，全省土地面积21.18万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59.68%，较年初计划增加0.68%。

（三）活立木蓄积量

2017年活立木蓄积量达5.48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2200万立方米，增幅4.19%，超额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四）林地保有量

2017年全省林地面积稳定在1.95亿亩，其中有林地面积16662.75万亩（含灌木经济林1468.65万亩），疏林地面积77.10万亩，灌木林地（不含灌木经济林地）面积1579.80万亩，未成林造林地面积603.75万亩，苗圃地面积5.10万亩，无林地581.70万亩。林地保有量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五）林业产业总产值

2017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4256亿元，2016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3736亿元，2017年产值较上年增加520亿元，增长13.92%，较年初计划增加1.92%。

（六）湿地保护率

2017年全省湿地保护面积稳定达1154万亩，全省湿地面积约1530万亩，湿地保护率达75.44%，较上年增加1.31%，较年初计划增加3.44%。

（七）森林火灾受害率

2017年全省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为14417.85亩，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87‰，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年初计划0.9‰以下。

（八）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017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实际成灾面积57万亩，全省有林地面积（不含灌木经济林地）约15194.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3.8‰，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年初计划4‰以下。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我厅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工作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造林绿化质量显著提高，林业资源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87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详见附表一、附表二）。主要绩效如下：

（一）保障机关高效运转，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2017年我厅围绕中心工作，切实做好了后勤保障服务，切实保障了厅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持86.9亩机关大院的正常运转，推进平安幸福大院建设，为林业事业发展添砖加瓦，圆满完成职能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在生态建设中的地位日益增强。

（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2017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1523条。全年接受咨询6000余人次，提供信息6000余条，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其中符合依申请公开条件的4件，交其他单位办理1件，都得到了申请人的满意评价。湖南林业信息网“厅长信箱”来信78件，全部依法及时有效办结。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全年共推送信息568条，累计总阅读量达53万多次，总阅读超过31万人次。

2017年，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平台，拓展公开内容，取得明显成效。

（三）林业信息化程度进一步加强

2017年推进林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是编制了《湖南省林业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并通过了省电子政务中心的审批。二是按照省政府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协同政策法规处，对林业政务信息资源进行了梳理，上报了172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5个应用系统自查表，并将全省木材运输、林木采伐等有关数据接入了省级数据共享平台。三是搭建了GIS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了林业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实现了森林资源、生态公益林、营造林（重点工程造林）、退耕还林、湿地管理、森林防火、测土配方和病虫害监测等业务数据统一平台管理，各项工作基本实现信息化。

（四）简政放权，切实为群众服务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取消行政许可4项。受理和办结行政审批4502件，办结率100%，平均办结时限比规定时限提前5.8个工作日。继续在湖南林业信息网上建立互联互通的全省林业在线办证平台，林权证、检疫证、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种苗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等20个厅本级林业行政许可项目，并且全部实现了网上办理，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各类证件环环相扣，各种报表自动生成，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办事，提升了审批效率。

（五）精准发力，助推生态扶贫

汇聚林业项目扶贫，统筹林业资金22.52亿元落实到贫困县，其中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8亿元、退耕还林资金6.2亿元、天然林保护资金2.8亿元，选聘生态护林员1.48万名。推进林业科技扶贫，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396人，指导举办各类林业科技培训719期、培训林农7.18万人次。实施林业产业扶贫，邵阳县和常宁市的油茶、双牌县的酥脆枣、新宁县的铁皮石斛、石门县的板栗等成为林农就业增收的主要渠道。驻村帮扶点双牌县麻江镇廖家村顺利脱贫，联点督查的安仁县脱贫工作有序推进。

（六）改革创新不断深化

积极支持湖南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建设，组织开展了公益林保护机制创新和自然资源科学考察工作。怀化市、浏阳市积极推进国家级林业改革试验示范区试点，浏阳市、洪江市全面启动林地“三权分置”试点。全省实施科研项目220项、标准化专项19项，获省科技进步奖8项、梁希林业科技奖1项，油茶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关键技术、农林剩余物处理及高效利用技术列入省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南方天敌繁育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永州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获国家林业局批准成立。全省首个林业PPP试点项目落户桃江县。积极推进林业信息化深度运用，郴州市、湘潭市以及衡东县、新化县、洞口县分别荣获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十佳市、县级单位。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配置、执行、管理评价

1、本年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2.15%，“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67%。

2、预算执行方面一般，预算完成率84.63%，预算控制率38.24%，预算执行率偏低，本年项目追加预算较多,2017年度无新建楼堂馆所项目。

3、预算管理方面较好，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本着厉行节俭、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审批制度与程序，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仍存在个别发票欠规范、附件欠完整等问题。根据湖南省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我厅预决算相关信息均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和湖南林业网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经济效益

2017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4256亿元，2016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3736亿元，2017年产值较上年增加520亿元，增长13.92%，较年初计划增加1.92%。

2017年全省新造油茶林62.17万亩、总面积达2092.19万亩，茶油年产量29.1万吨，年产值350亿元，三项指标继续位居全国第一。全省林下经济总产值达530亿元，较上年增长10%，花卉苗木产业和木竹加工产业稳步发展。

（三）社会效益

一是造林绿化美化进展顺利,夯实绿色发展基础。2017年全省完成人工造林281.3万亩，良种使用率达85%；森林抚育814.3万亩，退化林修复293.7万亩，封山育林241.2万亩；新建国家储备林14.6万亩，启动建设84个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完成义务植树1.2亿株，完成裸露山地绿化78.3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24.4万亩和城边、路边、水边、村边、房边造林96万亩，改造提质绿色通道1.8万公里，全省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二是大力推进湿地保护工程，洞庭湖综合治理迈出历史性步伐，提前25天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7.99万亩杨树清理任务。湘江流域8市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完成试点面积4631亩，为计划任务的106.9%，试点区域内土壤、水质和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洞庭湖候鸟、麋鹿保护成为湖南湿地保护的国际名片。

三是持续推进森林禁伐减伐行动，全省禁伐减伐面积达7986万亩，63个减伐县同比减少采伐量35.9%。

四是发挥航空护林、森林武警、物资储备保障优势，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87‰，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五是狠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17年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面积406万亩，有效遏制了松毛虫、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蔓延的趋势。

六是森林旅游接待游客人数再创新高，全省森林旅游接待游客5038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500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1.12%、13.31%。永州市、浏阳市分别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县，森林景区成为群众最喜欢的旅游地点之一。

（四）行政效能评价

我厅切实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规范行文程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推动网上办事，降低提交资料的时间及成本，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提升了审批效率。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取消行政许可4项。受理和办结行政审批4502件，办结率100%，平均办结时限比规定时限提前5.8个工作日。

（五）社会公众满意度

一是继续开展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对全省7484万亩生态公益林、1833万亩天然商品林进行了补助，统筹林业资金22.52亿元落实到贫困县，其中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8亿元、退耕还林资金6.2亿元、天然林保护资金2.8亿元，选聘生态护林员1.48万名，积极开展各项林业科技培训，培训林农7.18万人次，帮助林农就业增收。

二是我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接访、转办、督办等事宜，共接待上访群众696人次，办理各类信访件415件（次），督导各地调处山林纠纷3308起，做到有问必答、有举报必查、重大事件必报，切实把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到位，不合理的诉求解释到位，生活困难帮扶到位，非法上访的依法处理，做到了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做到了与群众保持零距离，提升群众对行政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调整偏高

2017年年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850.4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7,972.81万元，追加预算占年初预算38.24%，2017年实际支出28,052.37万元，超年初预算7,201.96万元，占比34.54%，预算调整偏高。

（二）预算完成率偏低

2017年全年预算支出33,146.49万元，实际支出28,052.37万元，资金结余5,094.12万元，预算完成率为84.63%，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财务管理欠规范

1、预算列支欠规范

湖南省森林公安局2017年8月21#凭证，符元义等报双峰12.03专案相关费用145498元（住宿费82198元，差旅补助63300元），上述支出从项目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82198元，项目支出-劳务费中列支26000元，项目支出-维修（护）费中列支7439.03元，基本支出-物业管理费中列支4424元，项目支出-差旅费中列支25436.97元，同一笔专案经费在多个预算科目中列支。

2、发票开具的抬头欠规范

厅本级2017年5月81#凭证，付办公用品1790元。附件为：费用报销单、销售清单、望城区金富科技通讯店开具的发票1张，发票抬头为“林业厅”，未按要求将发票抬头开具为“湖南省林业厅”。

3、凭证附件欠规范

湖南省森林公安局2017年9月53#凭证，报销培训费2160元，附件为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单据报销单、税务局代开发票等，未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资料。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减少频繁追加预算，结合上一年的支出实际和下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财务核算科目结合起来，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和实际支出时难以确定支出类别。

（二）规范各项支出，确保年度预算顺利实施

建议严控费用开支，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并加强预算分析，将预算管理情况纳入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

（三）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进行收支核算及财务管理，对于原始凭证不规范等情况加以改进和纠正。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确保按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杜绝资金挤占现象。厅本级要加强对二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和报销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加强二级预算单位财会人员的培训，建立财务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九、报告附表

附表一：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附表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一

**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7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930 | | 764 | | 82.15%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6年决算数** | | **2017年预算数** | | **2017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476.21 | | 503.8 | | 389.1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48.03 | | 318.5 | | 290.07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22 | | 19.98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48.03 | | 296.5 | | 270.09 | |
| 2、出国经费 | 42.06 | | 50 | | 38.24 | |
| 3、公务接待 | 186.12 | | 135.3 | | 60.86 | |
| 项目支出： | 11,840.12 | | 19,415.69 | | 16,121.01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4,838.55 | | 6,185.94 | | 5,119.24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590.00 | | 340.00 | | 339.50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388.91 | | 2,482.16 | | 2,372.23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35.83 | | 138.75 | | 90.18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82.13 | | 591.02 | | 583.13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7.44 | | 107.50 | | 101.39 | |
| 政府采购金额 | 2,844.08 | | 3,012.68 | | 2,921.93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无 | | 无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2017年完工项目）** |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林业厅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省林业厅会议及培训费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厅机关财务报销规定（试行）》、《湖南省林业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办法。 | | | | | |

附表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年末在职人员数764人，编制数93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764/930\*100%=82.15%；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5.67%,“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 |
|
| 过程 |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本年预算完成率84.63%，不得分 |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本年预算控制率38.24%；大于30%不得分 |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本年度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本年度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 |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本年公用经费控制率95.57%；100%以下（含）计满分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本年“三公经费”控制率77.25%；100%以下（含）计满分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本年政府采购执行率96.99%；计满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个别支出不符合相关规定；扣3分 |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5 | 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
|
|
|
|
|
|
| 产出及效率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省绩效办考核结果暂未下达 |
|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3 | 林业总产值较上年提高12%以上 | 提高12%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3 | 2017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较上年增长13.92%。 |
| 社会效益 | 3 | 营造林1200万亩以上 | 营造林1200万亩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 3 | 2017年营造林1336.8万亩 |
| 2 | 湿地保护率较上年增长1%以上 | 湿地保护率较上年增加1%以上得满分，每降低0.2个百分点扣0.5分 | 2 | 2017年湿地保护率较上年增加1.31% |
| 2 | 森林旅游接待游客数较上年提高 | 森林旅游人数较上年提高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比扣0.5分 | 2 | 2017年森林旅游接待人数5038万次，较上年增长11.12%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6 | 取消行政许可4项。受理和办结行政审批4502件，办结率100%，平均办结时限比规定时限提前5.8个工作日。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满意度100% |
|
|
| 合计 | | | | 100 |  |  | 87 |  |